

# 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1429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723 號公告修正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200 號公告修正第 15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10907 號公告修正第 2、3、4、5、6、8、9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12552 號公告修正第 5、8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812 號公告修正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4790 號公告修正第 2、7、8 點，刪除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089 號公告修正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086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4907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一、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以下稱公費醫師），分發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服務，除依本部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以下稱簡則）及有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分甲類、乙類，各類之分發員額數，由本部依醫師人力需求定之：

（一）甲類：指於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所屬醫院以外，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二年為限。

（二）乙類：指於本部所屬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以下稱本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以六年為限，並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四年為限。

（三）前二類人員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經選配至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之醫院，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但乙類公費醫師至本部所屬具一般醫學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其訓練期間計入訓練階段之服務年資，合計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以四年為限。公費醫師於依各該專科訓練年限完成訓練後，應即接續分發至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

島地區之醫院、本部指定偏遠、山地及離島得自行開業之地區、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本部暨所屬機關服務、依簡則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之規定從事相關工作，與前二款併計服務應達六年。但為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得申請續留訓練，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公費服務年資。

(四) 前款之服務，於本部指定山地、離島之地區或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者，其服務年數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但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

三、 (刪除)。

四、 公費醫師依法醫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法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法醫師執業執照者，其修習法醫學程期間，得覈實採計為服務年資，但以四年為限；完成訓練後，於法醫部門執業期間，得覈實採計服務年資，與修習課程期間之服務年資併計應滿六年。

五、 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或訓練後服務期間，得由服務機構依醫療業務需要選送或自行找尋受訓醫院接受次專科訓練，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次專科年限延長，且不得採計為服務年資；其於訓練階段受訓者，與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

六、 公費醫師應至分發之醫療機關(構)及科別服務，違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七、 公費醫師之分發服務，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召集醫院：由本部就所屬醫院分區辦理(如附表)，各指定一家教學醫院為召集醫院，負責該區之分發作業；各屆公費醫學生(以下稱醫學生)畢業前一年，由本部邀集各區召集醫院議定甲類、乙類分發員額。

(二) 校內階段選填志願：由醫學生依個人志願選擇於本部或退

輔會系統服務，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其中選擇分發本部者，由本部轉送各區召集醫院辦理分發。

- (三) 訓練階段：各區召集醫院應於醫學生畢業當年之三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由醫學生依級分評比結果，選填類別（甲類、乙類）、區域別之志願順序。醫學生應於畢業次年之三月底前，依應徵專科訓練住院醫師職缺之結果，自行向本部指定之召集醫院申請核定分發，逾期未辦理者，由召集醫院就各區本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剩餘之訓練容額逕予分發。甲類人員未分發之餘缺不得讓渡或遞補。
- (四) 訓練後服務：各區召集醫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調查職缺，於次年一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當年度訓練階段、訓練階段接受次專科訓練期限屆滿之公費醫師應參加該年之統一分發，但至本部暨所屬機關服務、本部指定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開業、依簡則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之規定從事相關工作者，得自行覓缺，惟應於受訓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召集醫院申請核定分發。違者，由召集醫院就剩餘缺額逕予分發。
- (五) 公費醫師申請接受訓練或訓練後服務階段之機關（構）及科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令其在期限內依規定另行申請或逕予分發。

#### 八、公費醫師因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異動：

- (一) 異動項目包括轉系統（本部或退輔會所屬醫院系統）、轉院或轉科，應於完成一般醫學訓練，並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始得提出。
- (二) 應填寫申請書，並報經召集醫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轉系統者，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起畢業之公費醫師，其轉系統前之服務年資依本要點規定採計，且採一對一方式辦理；九十三年以前畢業之公費醫師，其轉系統前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四) 轉科者，其異動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核定分發之衛生機關（構）申請展延報到。
- (一) 服兵役。
- (二) 患重大傷病，持有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情事。
- 十、接受分發公費醫師服務之機關（構）應配合分發作業，協助公費醫師如期完成報到。其有未報到、無故離職者，應即通知召集醫院函報本部處理。
- 十一、公費醫師經服務之機關（構）薦送出國進修或同意就讀國內研究所者，均應由服務之機關（構）報請本部同意並副知召集醫院。
- 十二、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召集醫院應檢附相關服務資料，函報本部發還醫師證書正本及核發服務期滿證明書。
- 十三、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以前畢業之醫學生，適用本部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發布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之規定。但曾依本要點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前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准予適用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告前本要點之規定在案者，應繼續適用該規定。
- 十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畢業之醫學生，第二階段（服務階段），於訓練階段期滿後，除依原規定分發至本部教學或非教學醫院服務，並得視特殊需求分發至本部指定偏遠、離島地區之醫院及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服務，其年資與第一階段（訓練階段）合計至少應為六年。

## 附表

## 本部所屬醫院分區方式及召集醫院

醫院名稱	區別	召集醫院
基隆醫院	北 區	台北醫院
八里療養院		
樂生療養院		
台北醫院		
台北醫院（城區分院）		
雙和醫院		
桃園醫院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桃園療養院		
新竹醫院（自民國一百年起畢業公費生不再分發至該院服務）		
竹東醫院（自民國一百年起畢業公費生不再分發至該院服務）		
宜蘭醫院（自民國九十七年起畢業公費生不再分發至該院服務）		
苗栗醫院		
花蓮醫院		
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玉里醫院		
台東醫院		
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金門醫院	中南區	台中醫院
豐原醫院		
台中醫院		
彰化醫院		
草屯療養院		
南投醫院		
嘉義醫院		
朴子醫院		
澎湖醫院		
新營醫院		
台南醫院		
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胸腔病院		
嘉南療養院		
旗山醫院		
屏東醫院		
恆春旅遊醫院		